

#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吃“野味”陋习

## 我市将加强决定贯彻实施,适时组织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房伟) 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如何贯彻落实这一决定呢?2月2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陈德良接受了记者采访。

陈德良表示,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涉及多

个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对照决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和要求进行明确。

据了解,目前国务院正在依据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细化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陈德良介绍,我市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动态,并结合我市实际,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法律和决定落到实处。此外,市人大常委会目前正在根据决定和有关法律的要求,研究制定执法检查方案。之后将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要求政府向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加大对这项工作的监督

力度。

陈德良表示,决定的实施需要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此外,革除吃“野味”的陋习,也要在生活观念和消费习惯上“革命”。希望广大市民都要树立“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的理念,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 党员市领导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勇祖轩)响应党中央号召,根据省委部署,近日,郑栅洁、裘东耀、余红艺、杨戌标、徐宇宁、宋越舜和其他党员市领导在所在支部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为迅速有序组织好党员自愿捐款工作,市委组织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抓紧把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原原本本传达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捐款要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命令,不得采取从工资收入中统一扣缴的做法。党员自愿捐款由所在党支部接收,一般不采取聚集方式,可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电子转账方式进行。对所捐款项要严格管理、如数上缴,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或留作他用。

按照规定,此次捐款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者等,资助因患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和因患新冠肺炎去世的群众家属,慰问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牺牲的干部群众家属等。

# 小伙网购黄金蟒当宠物

## 法院: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黄金蟒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岑炜) 近年来,不少市民将野生动物当宠物购买、养殖,这些“另类宠物”的交易行为,不仅会对生态造成影响,还可能会违反法律甚至构成犯罪。昨天,慈溪法院就通过多方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这么一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被告人施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慈溪小伙施某是个“95后”。2019年5月5日,他通过微信联系,花了2200元购买了一条黄金蟒在自家饲养。得知卖家在四川落网后,2019年9月19日,施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施某称,他知道黄金蟒是国家保护动物,但自己从小就比较喜欢蟒蛇,非常想自己养一条,才在网上找人以便宜价格购买。

经过鉴定,施某购买的黄金蟒,属蛇目蟒科缅甸蟒白化种,

缅甸蟒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经核定,该条蟒蛇价值5000元。案发后,这条黄金蟒已交森林公安妥善安置。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施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其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 今起轨道交通全线网恢复运营

本报讯(记者 范洪 通讯员 水微娜)记者从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了解到,自今天起,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高桥西站、高桥站、梁祝站、芦港站、徐家漕长乐站五个车站恢复运营。至此,宁波轨道交通全线网恢复运营。

# 153家预防接种门诊恢复接种服务

本报讯(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董莹 叶莉霞) 2月28日,镇海区骆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门诊大厅井然有序,时不时有抱着宝宝的家长前来,工作人员陈玲芳正在门口忙着引导。

市疾控中心免疫预防所副所长马瑞介绍,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接种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家长及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接种机构已将预防接种的方式调整为网上精准预约,分时段、定时接种的方式。各个预防接种门诊之前就发布了告知书,告知市民门诊实行分批预约接种。为方便市民,接种量大的部分接种门诊还适时增加周末开诊日,延长上下午开诊时间。据了解,从目前全市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的情况来看,截至2月28日,全市共有153家预防接种门诊恢复接种服务。

# 我市连续7天无新增确诊病例

## 专家提醒:不聚集、勤洗手、注意佩戴口罩

本报讯(记者 孙美星)记者从宁波市卫生健康委获悉,2020年2月27日0-24时,宁波市无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新增出院病例4例。宁波已连续7天无新增确诊病例。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全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157例,累计出院病例138例。其中,确诊病例中,海曙区69例,江北区5例,镇

海区3例,北仑区11例,鄞州区13例,奉化区3例,宁海县11例,象山县2例,余姚市11例,慈溪市25例,高新区2例,东钱湖1例,杭州湾新区1例;出院病例中,海曙区61例,江北区5例,镇海区3例,北仑区9例,鄞州区13例,奉化区2例,宁海县10例,象山县2例,余姚市8例,慈溪市21例,高新区2例,东钱湖1例,杭州湾新区1例。目前,全

市共有193名密切接触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已解除隔离2573名密切接触者。

专家提醒,目前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居家和公共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市民要勤洗手,注意个人卫生,前往人流密集场所注意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村、社区报告,按有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及时就医。